

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記錄、保存、使用及管理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依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第二項)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第三項)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共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學生學籍之建立及喪失時程，及同一學生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學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學生學籍資料應登載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繕造期限。(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學生學籍保存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學生入學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學生學號之編列及保留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學生轉學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經本府轉介安置之特殊個案學生，學校及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辦理學生中輟與復學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非本國籍學生及具特殊身分之本國籍學生，其入學程序依各該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籍應由設籍學校保留，並依本辦法辦理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印製、發給、補發等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